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  
區8樓  
承辦人：黃楷棻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46  
傳真：02-27252869  
電子郵件：pp489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33113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台電公司原函、用電須知文宣各1份 (34713752\_1133113418\_1\_ATTACH1.pdf、  
34713752\_1133113418\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用電須知」文宣，請轉知所屬宣導「用電安全」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11月21日臺教資（六）字第1130119369A號函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113年11月19日北市字第1138148835號函辦理。
-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為提倡用戶用電安全正確觀念，文宣重點摘要如下：
  - (一)新增用電設備時，請找合格電器承裝業者把關，再至該公司申請增設用電。
  - (二)定期維護電器設備並委託專業機電顧問公司、合格電器檢驗維護業檢測。
  - (三)購買電器產品時請認明安全標章、節能標章之電器產品。

五常國中 1131125



\*PQAA1136008289\*

三、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該處檢驗課承辦人張先生（電話：2378-8111分機7504）。

四、本案請各級學校依宣導事項辦理，並依本局113年4月15日北市教工字第1133052055號函，由校舍安全檢核小組依校園安全檢核表檢核項目辦理「校園電機設備功能檢核」及「電器安全自主檢核」，每年3月及9月將校園安全檢核表寄送本局工程科。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



裝

訂

線

12